

婺源县人民政府

婺府字〔2024〕5号

婺源县人民政府关于上海电力安装第一工程 有限公司华能上饶正博分布式光伏发电 项目部“9·1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 调查报告的批复

县应急管理局：

你局报来的《上海电力安装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华能上饶正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部“9·1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该《事故调查报告》，请你局商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特此批复。

附件：上海电力安装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华能上饶正博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部“9·1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上海电力安装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华能上饶正博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部“9·19”一般物体 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9月19日下午18时，上海电力安装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华能上饶正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部作业人员在江西正博实业有限公司二期1号厂房A区、B区屋顶进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装作业，拉交流电缆线固定滑轮的麻绳(麻绳固定在钢架立柱上)断裂，导致滑轮飞落砸中B区作业人员鄢聪，造成一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婺源县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的通知》(婺府字〔2021〕46号)的规定，2023年9月26日，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检察院、县发改委、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等相关单位依法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上海电力安装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华能上饶正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部“9·1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案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查勘、调查取证等方式，

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性质、类别，对事故原因、责任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防范整改措施。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一）江西正博实业有限公司二期1号厂房A区、B区屋顶进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总承包单位

上海电力安装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10月18日，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施广明，注册资本77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23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34303383。经营范围包含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力设备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机械设备安装、修理、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该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31243114），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施工劳务企业资质劳务分包不分级（备案），有效期至2025年05月24日。该公司持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编

号 4-1-00285-2007)，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类一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二级，有效期至 2025 年 03 月 06 日。该公司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沪 JZ 安许证字[2016]012065），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01 日，使用期限至 2024 年 06 月 07 日。

（二）江西正博实业有限公司二期 1 号厂房 A 区、B 区屋顶进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专业承包单位

1. 浙江卓仲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卓仲”）。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楼阳清，公司注册资本 2088 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凯吉路 198 号 7 单元 9 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336928136A（1/2）。经营范围包含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力设备/机电设备/电线电缆/五金工具批发、从事 35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试验活动、光伏发电工程施工承包、太阳能发电设备销售安装维护、自有设备机械租赁，城镇绿化苗种植销售养护、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该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D333107928），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持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

证（编号：4-3-00506-2016），许可类别和等级为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有效期至2028年01月14日。该公司持有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浙JZ安许证字[2017]179005），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26年05月04日。

2. 浙江卓仲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武义分公司（以下简称“武义分公司”）。该公司为浙江卓仲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04月09日，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朱跃俊，公司注册资本2088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履坦镇郑村下坵环村路11-1号一楼。经营范围包含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三）江西正博实业有限公司二期1号厂房A区、B区屋顶进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分包安装施工单位

1. 浙江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能”）。该公司成立于2022年11月21日，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法定代表人汪建飞，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城华庭301号1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3MAC4NMLX15。经营范围包含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储能

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该公司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2. 上饶诺碳新能源有限公司婺源分公司（以下简称“诺碳婺源分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22年09月28日，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旭，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生态工业园儒林路3号1栋1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30MABYD2XF72，经营范围为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

诺碳婺源分公司作为上海电力安装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华能上饶正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业主，2023年4月与上海电力签订《华能上饶正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合同》，2023年5月17日上海电力和浙江卓仲签订《华能上饶正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专业分包合同》，2023年5月武义分公司与浙江建能签订《华能上饶正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2023年9月19日，华能上饶正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部在江西正博二期1号厂房A区、B区屋面进行拉交流电缆施工作业，项目部从业人员郭衍利和鄢聪，具体从事拉电缆线工作，负责观察电缆正常位置的走向，防止电缆线偏移卡槽，18时左右，郭衍利从B区屋面往下爬的时候，当时鄢聪坐在B区拐弯滑轮位置，

听到“砰”一声响，郭衍利往下看到B区固定两个拐弯滑轮位置上的绳子断了，看见鄢聪面部朝下趴在地上，嘴巴在流血。同时在B区作业的章红平也听到声响和郭衍利的呼救声，然后章红平和工友范洪山就赶紧过去查看，看到鄢聪趴在地上头上还带着安全帽，地上有好多血。随后领班李纯军接到郭衍利的电话说楼顶有人受伤了，李纯军在从地面赶到事发现场的同时，也向现场管理人员汪建飞、徐俊锋等人汇报，看到鄢聪趴在地上，就叫他也没有反应，当时郭衍利还摸了摸鄢聪的脉搏说：“脉搏还在跳动的”，李纯军马上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因为鄢聪受伤的时候在屋顶，不好抬出来，管理人员徐俊锋打消防119急救电话，请求云梯支援，120急救约18时07分赶到现场，急救医生从旁边施工楼梯上楼赶到伤者身边，发现伤者已无意识，立即进行抢救，之后消防人员也来到了事发现场，19时05分，李纯军他们配合消防人员一起用云梯把鄢聪从屋顶运至地面，抬到救护车上，送往婺源县中医院急救室进行抢救，晚上20时20分许，医院宣布鄢聪经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事故造成1人死亡

鄢聪，男，1990年5月出生，（死者鄢聪，男，1990年5月30日出生，）身份证号421202199005300015，家住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永安大道74-3-1-301附2。

(二)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60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 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1. 浙江建能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安全风险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定期对固定滑轮的麻绳（麻绳固定在钢架立柱上）进行检查，固定滑轮的麻绳断裂，导致滑轮飞落砸中正在看管滑轮的从业人员鄢聪，造成 1 人死亡，这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 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1. 浙江卓仲内部管理不规范，内控制度不健全，对本公司会计王强未经公司负责人同意私自与上海电力和浙江卓仲签订的《华能上饶正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上加盖公司公章失察。

2. 武义分公司违反浙江卓仲授权其只能在武义县开展业务，不允许跨地区接业务的规定，签订违法分包合同，将华能上饶正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违法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装资质的浙江建能。

3. 浙江建能不具备国家规定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安装资质，非法承揽光伏发电项目并非法组织施工。

(三)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企业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导致一人死亡，属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五、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1. 浙江建能法人代表汪建飞未严格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江西省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适用细则》第 84 项的规定，对浙江建能法人代表汪建飞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8 万元）的罚款。

2. 浙江建能未取得国家规定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所必须的相应资质，非法承揽并组织未取得相应资质的队伍进行安装施工作业，事发作业现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企业主体责任未落实，安全管理存在漏洞，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麻绳存在的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江西省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适用细则》第 86 项的规定，对浙江建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处以罚款 55 万元。

3. 武义分公司在与浙江建能签订违法分包合同，对浙江建能有无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安装施工资质审核不严，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江西省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适用细则》第 86 项的规定，对浙江卓仲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武义分公司处以罚款 35 万元。

4. 浙江卓仲内部管理不规范，内控制度不健全，对本公司会计王强未经公司负责人同意私自与上海电力和浙江卓仲签订的《华能上饶正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上加盖公司公章失察，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由浙江卓仲对公司会计王强及武义分公司负责人朱跃俊给予相应的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 浙江建能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生产经营项目的建设严格落实国家要求的有关资质要求，加强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排查，切实增强安全意识，完善项目建设所需的安全生产条件。

2. 武义分公司要认真汲取这起事故教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审查施工资质，严格把关分包项目，在工程建设中应当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从事相关工作，加大对工程承

包单位的安全管理力度，督促承包单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3. 浙江卓仲要加强公司内部管理，进一步完善企业内控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4.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坚决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附件：1. 上海电力安装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华能上饶正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部“9·1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案调查组成员名单（签名）

2. 上海电力安装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华能上饶正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部“9·1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案调查组成员名单（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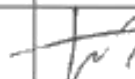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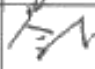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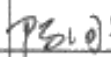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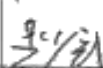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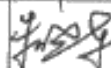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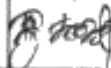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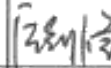

上海电力安装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华能上饶正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部“9·1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婺源县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 1

上海电力安装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华能上饶
正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部“9·19”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案调查组成员名单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二规定和婺源县人民政府《关于
授权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的
通知》(婺府字〔2021〕46 号)的决定,由婺源县应急管理
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上海电力安
装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华能上饶正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部
“9·19”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案进行调查,调查组成员名单
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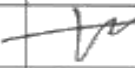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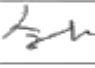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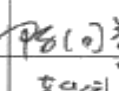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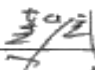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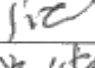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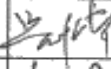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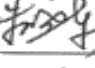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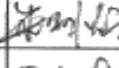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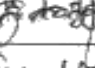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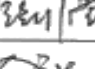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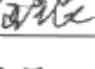
事故调查组 职务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 名
组 长	胡万国	婺源县应急管理局	局 长	
副组长	余 江	婺源县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成 员	陈国养	婺源县纪委监委	派驻纪检 监察组长	
成 员	董少武	婺源县检察院	第一检察部 主任	
成 员	江龙顺	婺源县公安局工业园区派出所	所 长	
成 员	吴顺华	婺源县总工会	副主席	
成 员	朱晓东	婺源县发改委	副主任	
成 员	朱明焰	婺源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副主任	
成 员	严志伟	婺源县应急管理局	股 长	
成 员	汪剑锋	婺源县应急管理局	股 员	
成 员	金 银	婺源县应急管理局	股 员	

2023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2

上海电力安装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华能上饶
正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部“9·19”
一般物体打击事故案调查组成员名单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二、三十条规定和婺源县
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一般生产安
全事故调查工作的通知》(婺府字〔2021〕46 号)的决
定,由婺源县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组成事
故调查组,对上海电力安装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华能上
饶正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部“9·19”一般物体打击
事故进行分析,并形成《上海电力安装第一工程有限公
司华能上饶正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部“9·19”一般物
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调查组成员签名如下:

事故调查组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组长	胡万国	婺源县应急管理局	局长	
副组长	余江	婺源县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成员	陈国养	婺源县纪委监委	派驻纪检 监察组长	
成员	董少武	婺源县检察院	第一检察部 主任	
成员	江龙顺	婺源县公安局工业园区派出所	所长	
成员	吴顺华	婺源县总工会	副主席	
成员	朱晓东	婺源县发改委	副主任	
成员	朱明焰	婺源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副主任	
成员	严志伟	婺源县应急管理局	股长	
成员	汪剑锋	婺源县应急管理局	股员	
成员	金锐	婺源县应急管理局	股员	

2023 年 12 月 13 日